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加强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充分发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在年度报告编制工作中的审查、监督作用，根据《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工作规程。

第二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在年度报告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勤勉尽责的开展工作。

第三条 年度审计的工作时间安排由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年报审计期间，审计委员会应做好与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与协调工作。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应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在约定的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并以书面形式记录督促的方式、次数和结果，并由相关负责人签字确认。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应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后，加强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审核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并提出相关修订和完善意见。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应对会计师事务所修订完善后的财务报告进行审核并建议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在向董事会提交财务报告的同时，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公司本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和下年

度续聘或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议。

第八条 在年报审计期间，公司如确需改聘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委员会应约见前任和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对双方的执业质量做出合理评价，并对公司改聘理由的充分性作出判断，以书面形式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决议。

被改聘会计师事务所需出席股东大会，在股东大会上陈述自己的意见，公司应充分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及被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陈述意见。

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表决通过续聘下一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应对年审会计师完成本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做出全面客观的评价，提交董事会通过并召开股东大会决议。

第十条 经审计委员会表决，决定改聘下一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时，应通过见面沟通的方式对前任和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全面了解和恰当评价，形成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召开股东会决议。

第十一条 在股东大会决议披露后三个工作日内，公司需将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评估意见及建议形成书面记录并由相关当事人签字后，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及相关人员在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计期间负有保密义务。在年度报告公告前，不得以任何形式、通过任何途径向外界泄露年度报告内容。审计委员会在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应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人员履行保密义务，严防泄露内幕信息、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发生。

第十三条 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协调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的具体沟通工作，积极为审计委员会履行上述职责创造必要的条件。

第十四条 本规定未尽事宜，审计委员会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本工作规程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并解释。

第十六条 本工作规程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